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号大成国际6楼

法定代表人：赵敦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盛世金业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  
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小区综合楼8楼  
03室。

法定代表人：秦子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  
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综合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延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秦子林，男，1[REDACTED]，汉族，新  
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REDACTED]。

[REDACTED]，住[REDACTED]，[REDACTED]。

被执行人：李长林，男，1[REDACTED]，汉族，身[REDACTED]。

[REDACTED]，住[REDACTED]，[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盛世金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林森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子林、李长林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

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19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盛世金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子林、李长林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364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综合楼）3栋13层、14层、16层在建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364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综合楼）3栋13层、14层、16层在建工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俞 兆 远

